



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 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 1 -
2、公司概况	- 1 -
2.1 公司简介	- 1 -
2.2 公司组织结构	- 3 -
3、公司治理	- 4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4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10 -
4、经营管理	- 25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25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25 -
4.3 市场分析	- 26 -
4.4 内部控制	- 26 -
4.5 风险管理	- 28 -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28 -
5.1 自营资产	- 35 -
5.2 信托资产	- 43 -
6、会计报表附注	- 48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48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48 -
6.3 或有事项说明	- 48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 62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科目的明细资料	- 62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66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 69 -
7、财务情况说明书	- 69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69 -
7.2 主要财务指标	- 69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69 -
8、特别事项揭示	- 70 -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70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70 -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 70 -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 71 -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 71 -
8.6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 71 -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 71 -
8.8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72 -
8.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72 -
9、净资本管理情况	- 72 -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国兵、姜德广、郭晓川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本公司负责人晋军、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尹伟、财务部门负责人刘玮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于1988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地在呼和浩特市，属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依法变更为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重新登记。2005年11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5.72亿元人民币。2007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名称由“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和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提升至8亿元人民币。2022年9月经内蒙古银保监局核准、2022年12月经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

服务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提升至 92,579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 13.59%。2023 年 7 月，经内蒙古银保监局批复、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提升至 10 亿元。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华宸信托）

英文：HUA CHEN TRUST LIMITED CORPORATION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邢爱泽

2.1.4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01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ctrust.cn>

公司电子信箱：hctrust@hctrust.cn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尹伟

联系电话：0471-4193922

电子信箱：yinwei@hctrust.cn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0471-4193902

办公传真：0471-4193908

电子信箱：wangwei@hctrust.cn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7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 5 层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办公楼六层 4,5,6,7,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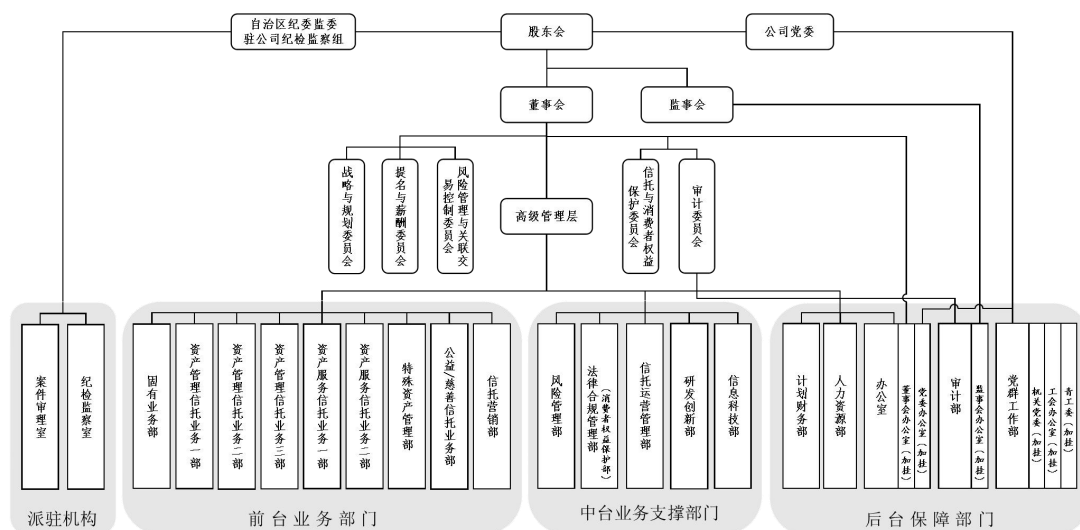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东二环交汇处曙光培训大厦 10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图 2.2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图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家。

3.1.1.1 股东明细

表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 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4%	胡兆民	1,09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55号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4%	赵 刚	200,000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10%	鞠树文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行政单位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9%	郭永昌	1,067,404.157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28-6号金资大厦	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资产管理等；经营正常。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43%	樊浩波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8号	行政单位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0.15%	杨增军	-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财政大楼4楼	事业单位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0.15%	林来嵘	7,726.48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等；经营正常。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内 08 执 64 号之一），冻结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有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15% 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情况如下：

表3.1.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4%	胡兆民	1,09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55号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4%	赵刚	200,000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10%	鞠树文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行政单位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3.1.2.1

序号	姓名	董事 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任期	代表股东 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1	晋军	内部 董事	华宸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总经理、董事	男	53	2022.4.28	三年	-	-
2	马宇飞	股东 董事	蒙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41	2022.4.28	三年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4%
3	蒯化平	股东 董事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主任	男	45	2022.4.28	三年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4%
4	赵海波	股东 董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外经处副处长	男	38	2024.12.1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10%
5	郭晓川	独立 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58	2022.4.28	三年	董事会	-

6	姜德广	独立董事	北京华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男	48	2022. 4. 28	三年	董事会	-
7	任国兵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男	35	2022. 4. 28	三年	董事会	-

因退休，职工董事甄学军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辞职；因工作变动，董事长邢爱泽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辞职；因工作原因，股东董事苏娜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辞职。

3.1.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核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总体规划，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风险偏好，报董事会审批，对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审核经营管理层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应报董事会审批； （三）审核经营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四）审核经营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制定的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五）负责审核、监督、检查经营管理层关于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对公司抵债资产处置、信贷资产处置、不良资产核销事宜的初审工作； （七）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初审工作； （八）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本委员会在关联交易控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二）按照法律、监管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审议，并确定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 （三）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公布所确认的关联方； （四）审核需提交给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控制措施及工作建议等，按年度分别向董事会、股东会做好公司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的总体报告； （六）董事会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任国兵	主任委员
		晋 军	委员
		马宇飞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一) 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情况, 监督、检查、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二) 根据工作需要, 组织开展重大、专项审计; (三) 负责对聘用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四) 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五) 根据董事会授权, 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任国兵	主任委员
		姜德广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二)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总的指导原则、基本制度; (五) 审议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并提出建议; (六) 组织实施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评价考核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评价考核结果, 提出奖惩建议; (七) 负责公司年度薪酬计划的审核;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郭晓川	主任委员
		蒯化平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一) 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三) 对集合类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 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 督促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措施, 研究公司提出的措施是否合规可行; (六) 指导和规范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 (七) 审议公司信托业务的工作报告; (八) 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 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 讨论决定相关事项, 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九)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十) 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十一) 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 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 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十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姜德广	主任委员
		晋 军	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一) 拟定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 根据经营环境等情况的变化，提出发展战略的调整建议、方案； (三) 负责战略规划组织落实的督导评价工作； (四) 监督、检查本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 根据工作需要，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六)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七) 负责审核公司内设机构设置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负责审核公司重大机构兼并、重组或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负责对外股权投资事项的可行性论证、方案设计、初审以及督导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等工作； (十) 负责公司战略性研究工作的组织领导，包括课题研究、同业研讨交流及形成可行性意见并促进同业领先实践在公司内转化等；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郭晓川	委员
----------	---	-----	----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3.1.3.1

姓名	监事性质、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代表股东(或利益方)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俊强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22.6.27	三年	职代会	-	历任内蒙古党委办公厅行政处财务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科员，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会计，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干部一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组织员、副调研员、副处长，内蒙古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调研员，内蒙古党委组织部综合考评处调研员，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贺明珠	股东监事	男	58	2022. 6. 27	三年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43%	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财政科研所科员,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商财科科长、农财科副科长、条法税政科科长、经济建设科科长、农牧业科科长、人事教育科科长、政府采购管理科科长、金融科科长、金融外经科科长,现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范春艳	职工监事	女	49	2022. 6. 27	三年	职代会	-	历任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业务助理、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专员、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合规管理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
严存宝	外部监事	男	62	2022. 6. 27	三年	监事会	-	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学系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学院教授、系主任、院长、党总支书记,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于丽岩	外部监事	女	55	2022. 6. 27	三年	监事会	-	历任内蒙古电子仪器厂职员、内蒙古鼎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部经理、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1.4 独立董事

表3.1.4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任期	代表股东名称
1	郭晓川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58	2022. 4. 28	三年	董事会

2	姜德广	独立董事	北京华资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男	48	2022. 4. 28	三年	董事会
3	任国兵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 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 人	男	35	2022. 4. 28	三年	董事会

3.1.5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晋军	董事长（拟任）、总经理、董事	男	53	2019. 6. 18	29	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经济信息管理	历任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劳资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总经理、董事。
郭树珍	副总经理	男	46	2022. 4. 28	28	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公共管理	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巧报乡信用社员工；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务计划部资产管理科科长；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资金营运中心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内蒙古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金融市场总部上海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理财事业部副总经理，理财事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内蒙古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静	副总经理	女	52	2022. 9. 15	30	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工商管理	历任内蒙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部员工、信托业务一部副经理、业务总部项目部副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哲	副总经理	男	44	2025. 3. 11	8	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学位	法律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法律事务部职员、石东路支行副行长、法律事务部科长；内蒙古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三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部长、资产经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尹伟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男	56	2022. 6. 17	35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学位	国际金融	历任工商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员工；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科员、副科长；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科长；内蒙古银监局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分局副局长、统计信息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内蒙古银保监局（筹）办公室负责人；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3.1.6 公司员工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92 人，平均年龄为 42 岁。

学历分布情况为：博士 1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1.09%；硕士研究生 50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54.35%；大学本科 39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42.38%；大学专科 1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1.09%；中专及以下 1 人，占在岗职工人数的 1.09%。

表 3.1.6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0%	0	0.00%
	25-29	1	1.09%	3	3.09%
	30-39	40	43.48%	50	51.55%
	40 以上	51	55.43%	44	45.36%
学历分布	博士	1	1.09%	1	1.03%
	硕士	50	54.35%	51	52.58%
	本科	39	42.39%	43	44.33%
	专科	1	1.09%	1	1.03%
	其他	1	1.09%	1	1.03%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7.61%	8	8.25%
	自营业务人员	2	2.17%	2	2.06%
	信托业务人员	24	26.09%	26	26.80%
	其他人员	59	64.13%	61	62.89%

注：1、信托业务人员统计中含信托营销部；
 2、固有业务部员工列入自营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1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2024 年 4 月 29 日	股东会 2024 年第 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30 日	股东会 2024 年第 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免去邢爱泽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并启用新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股东会 2024 年第 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部门 2023 年度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监管意见要求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会 2024 年第 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授权经营层应对不救助基金公司后相关工作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权及关联交易工作情况报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会 2024 年第 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国有股权董事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托受益人 2023 年度利益实现情况的通报》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负责人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会 2024 年第 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化解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2.1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免去邢爱泽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三、《关于确定晋军代理行使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风险项目绩效薪酬追索等情况的报告》 五、《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安排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并启用新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关于开展 2024 年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压力测试工作计划的议案》 八、《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长期主要业务指标发展规划（2024-2027）〉的议案》 九、《关于 2024 年至 2025 年度授权自有资金同业借款的议案》 十、《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进行 2023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六、《关于确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传达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关于 2023 年度监管评级监管会谈会议精神的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部门 2023 年度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监管意见要求情况的报告》
4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 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授权经营层应对不救助基金公司后相关工作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股东情况评估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报告》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权及关联交易工作情况报告》 六、《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 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提供紧急资金支持、保障基金公司最低运营水平的议案》
6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 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审议“华宸信托·宸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7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 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规范》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安排》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延期支付相关规定的议案》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的报告》 六、《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提名闫哲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九、《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华宸信托 2022-2025 发展规划纲要（修改版）》 十二、《关于调整国有股权董事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22-2025）（修订版）”的评估报告（2023 年度）的议案》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六、《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七、《2023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计划专项报告》 八、《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九、《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十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负责人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	--	--

8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化解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授权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议案》 八、《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1.0 版，2024 年）〉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	-----------------------	--

3.2.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政策，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以高度的责任心勤勉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会议的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2.2.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2.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 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不进行 2023 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 计计划的议案》	任国兵 苏 娜 姜德广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 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下 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 告》	任国兵 姜德广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 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上 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任国兵 姜德广

2024 年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听取事项	参会董事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 信托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 会 2024 年第 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工作情 况的通报》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办公 室关于 2023 年度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 监管评价工作情况的一对一通报》	姜德广 晋 军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安排〉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托受益人 2023 年度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姜德广 晋 军
------------------	---------------------------------	---	------------

2024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免去邢爱泽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风险项目绩效薪酬追索等情况的报告》	郭晓川 蒯化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关于确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郭晓川 蒯化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提名闫哲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的报告》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延期支付相关规定的议案》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负责人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郭晓川 蒯化平

2024 年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安排〉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 2024 年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压力测试工作计划〉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至 2025 年度授权自有资金同业借款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任国兵 晋 军 马宇飞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我公司向基金公司提供流动性救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授权经营层应对不救助基金公司后相关工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传达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关于 2023 年度监管评级监管会谈会议精神的报告》 二、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部门 2023 年度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监管意见要求情况的报告》	任国兵 晋 军 马宇飞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授权经营层应对不救助基金公司后相关工作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任国兵 晋 军 马宇飞

		三、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报告》 四、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权及关联交易工作情况报告》 五、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六、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授权经营层应对不救助基金公司后相关工作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新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规范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任国兵 晋 军 马宇飞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审议“华宸信托·宸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1.0 版，2024 年）〉的议案》 四、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安排》	任国兵 晋 军 马宇飞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化解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管理办法》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授权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1.0 版，2024 年）》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任国兵 晋 军 马宇飞

2024 年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邢爱泽 苏 娜 郭晓川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确定晋军代理行使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进行 2023 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长期主要业务指标发展规划（2024-2027）的议案》	苏 娜 郭晓川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苏 娜 郭晓川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听取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会议听取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风险项目绩效薪酬追索等情况的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免去邢爱泽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确定晋军代理行使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至 2025 年度授权自有资金同业借款的

		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4 年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压力测试工作计划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进行 2023 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长期主要业务指标发展规划（2024-2027）〉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听取了《关于确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我公司向基金公司提供流动性救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传达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关于 2023 年度监管评级监管会谈会议精神的议题》《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部门 2023 年度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监管意见要求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会议听取了《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应对不救助基金公司后相关工作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托受益人 2023 年度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权及关联交易工作情况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会议听取了《关于提供紧急资金支持、保障基金公司最低运营水平的议案》《“华宸信托·宸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22-2025）（修订版）”的评估报告（2023 年度）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听取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

		会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国有股权董事的议案》《关于〈华宸信托 2022-2025 发展规划纲要（修改版）〉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提名闫哲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延期支付相关规定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的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负责人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计划专项报告》《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规范〉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安排》《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安排》。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听取了《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化解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授权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1.0 版，2024 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1.0 版，2024 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督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股东、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

各项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合规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审慎勤勉，科学决策，稳健经营，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使公司继续保持了良性发展的态势。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金融、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先立后破总原则，以党建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服务自治区“两件大事”“六个工程”“六个行动”，团结一致，凝心聚力，坚持走好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奋力书写华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4.1.2 经营方针

提质增效，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

4.1.3 战略规划

坚决按照自治区完成“五大任务”和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要

求，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重点中心工作，遵循监管导向，以三大业务条线为着力点，以三大板块业务为突破口，优化内部机构设置，理顺管理流程，以做精做专资产服务信托，做强做优资产管理信托，做好做实慈善/公益信托为业务发展重点目标，坚持回归本源，致力于发展科技信托、绿色信托、普惠信托、养老信托、数字信托，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1,538.16	28.36%	基础产业	2,862.32	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房地产业	38,718.65	26.43%
贷款及应收款	35,013.05	23.90%	证券市场	19,358.97	1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58.97	13.22%	实业	5,055.95	3.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金融机构	71,522.01	48.83%
债权投资	2,351.75	1.61%	其他	8,968.14	6.1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资产	48,224.10	32.92%			
资产总计	146,486.03	100.00%	资产总计	146,486.03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项目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053.16	1.35%	基础产业	1,199.77	1.54%
贷款	43,631.98	56.11%	房地产	47.42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10.37	9.27%	金融机构	28,636.03	3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3.80	33.17%	证券市场	1,714.42	2.20%
债权投资	0.00	0.00%	工商企业	13,423.07	17.2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	32,739.13	42.10%
其他	70.51	0.10%			
资产总计	77,759.82	100.00%	资产总计	77,759.82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 32739.13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业 30440.15 万元，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842.63 万元，金融业 444.60 万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1 万元，制造业 0.84 万元。

4.3 市场分析

4.3.1 经济形势分析

从国内宏观经济方面看，财政货币政策持续发力，业务拓展迎来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 2025 年宏观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打出有力有效的政策“组合拳”。作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经济结构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节点，经济增长将总体平稳、注重质量，各项政策会集中出台，在此前 12 万亿地方政府债券的基础上，财政政策方面会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加政府债务发行，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方位促进扩大内需、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这一系列动作给政府投资带来了新机遇，社会预期和市场信心会逐步提升，经济回升向好的有利因素会越来越多。

4.3.2 金融形势分析

从金融发展形势看，宏观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有效需求会慢慢释放，但降准降息趋势还将持续，进一步压缩利差，倒逼资金流向实体，对金融企业风险防控和特色创新发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金融“五篇大文章”将会全面展开，科技创新催生新兴产业崛起，急需适配的金融资源精准灌溉；绿色发展理念引领下，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呼唤长期稳定资金助力；社会老龄化加剧，养老金融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亟待多元化、专业化的服务破局。

4.3.3 促进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公司发展面临政策支持、市场环境改善等有利因素。政府和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的政策支持和监管优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

向，2025 年发布的《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推动信托业务向专业化、精细化、合规化方向发展，引导信托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高净值人群规模扩大，财富管理市场需求旺盛。

4.3.4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公司面临政策监管压力、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监管部门明确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的定位。公司需要加快向标准化、净值化转型，而服务信托、家族信托等新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转型过程中标品业务的盈利能力尚不足以支撑整体业绩。信托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头部机构凭借资源禀赋优势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而中小信托公司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资管、公募基金等机构，分流信托客户资金。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

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始终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合规稳健发展创造了健康有序的内部控制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规划相融合，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由 13 大类、200 余项制度组成，具体包括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托业务管理、固有资金运用管理、综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保密管理等，覆盖公司主要业务和日常管理领域。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信息交流与反馈是建立有效内部控制的重要条件，公司结合内部组织架构，按照业务类型建立了不同路径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公司各类信息能够有效地、准确地、及时地在公司各个层级、各个部门传达和反馈，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的部门和员工。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的内控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监督评价作用。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依据职能独立行使监督评价职能，通过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对各类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评价。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24 年，信托业务“三分类”全面落地，融资类信托进一步压降，服务信托和标品信托占比持续上升；信托公司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改革开放”主线，加快从规模导向转向质量导向。为了积极应对信托行业转变，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积极研究市场和政策变化，及时应变调整，通过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安全开展。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董事会、经营层、风险管理部、各职能部门”自上而下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由前中后台构成的风险“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相互之间协调配合，分工协作，并通过独立、有效的监控，提高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有效性。在业务决策方面，不断健全完善业务决策流程、资产内评体系、项目评审指引等，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业务的转型与落地。

第二，根据不同信托业务的类型与特点，公司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制定了不同业务种类的尽调手册，有针对性地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重点在项目立项、审查、决策，产品发行，投后管理（或监测）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风险管控。

第三，强化风险的识别与控制，注重风险的防控和化解。公司将防范信托业务风险摆在首位，严防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积极化解各类存量风险资产。公司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计划履约而对信托业

务运行产生的风险。公司严防信用风险，认真履行了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各级监管要求对各类金融资产预计信用损失进行足额计提，以抵御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水平比较平稳，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价格产生变化使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公司稳健开展的信托类证券投资业务，通过加强风险监测，合理配置资产，确保市场风险防范到位，各项目运行平稳。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市场风险带来的风险事项。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因内部程序、人员或系统流程不完善产生的风险事件。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同时加强培训，提升内控管理能力，约束员工遵章守纪，并强化执纪问责来降低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操作风险带来的风险事项。

4.5.2.4 合规与法律风险状况

合规与法律风险是指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而可能面临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等风险。公司始终坚持以“实质重于形式、合法有效”的原则开展业务，在制度建设、流程优化、措施管控、队伍建设等方面扎实做好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合规与法律风险。

4.5.2.5 洗钱风险状况

洗钱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因从事、参与、纵容或便利洗钱活动而带来的商誉损失和合规风险等，它是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

律风险、系统风险的综合反映。洗钱风险不仅包括金融机构的内部风险，还涉及很多外部因素，如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薄弱、未能察觉或报告涉嫌洗钱的行为等，从而带来声誉、法律和经营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洗钱带来的风险事项。

4.5.2.6 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定期排查潜在声誉风险，不断加强舆情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案件和群体事件，维护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信托业务无新增风险项目，且未发生因重大信用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整体信用风险可控。为了更有效地防范公司信用风险，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一是完善制度规定。2024 年，为规范公司各项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该制度从信用风险的组织架构，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监测与计量，应对与报告等方面对公司信用风险进行了约束与规范。

二是强化项目准入。为防范业务开展的风险，公司已针对不同行业特点，新制订及修订了各行业的评审指引和尽职调查的模板要求等，从尽职调查入手，在源头上防范风险，做好业务拓展的准备工作；同时明确项目的准入标准，提高项目审查效率，把好风险防控第一关。

通过细化各个环节职责，明确第一责任，发现风险，及时处置；对于已发生风险的信托项目，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提高公司有效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是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将风险理念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严格依规办事，从思想源头上提高合规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加强对行业、地区的宏观经济研究与政策的动态分析，逐步提高公司对于宏观、中观、微观风险的识别、管控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对于市场风险，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重大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加强对交易对手在其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分析，准确把握资金进入时机，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通过资产或投资的合理组合实现风险的有效对冲和补偿，以规避市场风险；三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各专项业务的自查和排查工作，并及时对相关业务做出“风险提示”，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风险防范，确保风险可控。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标准化的净值型产品模式，坚持组合投资、结构化投资的原则，科学制定投资比例和投资战略，通过不断完善准入、评审制度，不断完善市场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有效应对市场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随着信托行业的转型发展，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可能会随之增大，

为有效防范该类风险，公司采取多种手段进行了管理。

一是 2024 年公司制定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该制度是公司建立健全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防范案件发生，依法合规进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必要制度补充。该制度将操作风险管理覆盖所有业务环节和流程，并在展业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和健康发展。

二是通过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风险监测评价、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通过制度约束全面有效地防范操作风险的发生。

三是加强员工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工作品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提高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

四是完善各类合同文本模板，提升业务规范化程度和操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隐患。同时加强对内控执行情况和项目合规情况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1) 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始终坚持“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倡导形成“主动合规”“人人有责”“合规管理全覆盖”的合规文化。报告期内，公司健全合规制度和机制建设，强化业务合规审查和自查，推动政策研究和合规培

训，不断夯实合规风险管理基础，全方位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公司强化了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提升了专项合规管理事项水平。公司结合司法处置经验，持续查漏补缺，不断优化法律文本和业务流程，全面强化法律风险管理。

（2）洗钱风险管理：2024 年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进一步优化反洗钱工作职责，开展反洗钱专项自查工作 2 次；完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强化客户监测分析，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操作指引》。深入开展反洗钱培训与宣传工作，提升反洗钱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洗钱风险抵御能力。

（3）声誉风险管理：公司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其作为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不断修改和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将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了有机结合，积极维护公司良好的声誉和企业形象，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制止，对声誉风险事件进行主动防范、全面监测、及时反应、有效处理，形成防控联动效应。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18B0203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15,381,560.83	433,981,501.76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七、（二）	299,838,50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三）	193,589,728.14	308,733,695.6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七、（四）	669,744.81	574,373.66
应收股利			
应收账款	七、（五）	1,268,191.03	1,659,888.14
预付账款	七、（六）	1,344,607.65	2,248,775.14
其他应收款	七、（七）	19,056,053.68	128,275,366.71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八）	27,953,424.91	79,866,928.30
债权投资	七、（九）	23,517,540.06	22,725,715.0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		
固定资产	七、（十一）	12,385,032.59	13,775,587.35
在建工程	七、（十二）	906,415.93	831,194.69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三）	10,467,983.80	8,643,36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59,880,629.98	59,618,975.22
其他资产	七、（十五）	398,600,921.34	370,110,260.59
资产总计		1,464,860,341.91	1,431,045,622.3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同负债	七、(十七)	5,682,351.22	5,004,793.16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35,043,405.47	31,281,867.79
应交税费	七、(十九)	2,055,084.73	2,437,639.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117,977,781.72	120,040,055.3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七、(二十一)	260,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 债 合 计		161,019,123.14	158,764,35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三)	1,242,831.40	1,242,83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二十四)	109,144,211.68	105,988,216.42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七、(二十五)	33,860,384.17	32,018,997.65
信托赔偿准备金	七、(二十六)	57,151,927.16	55,573,929.53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七)	102,441,864.36	77,457,29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841,218.77	1,272,281,26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4,860,341.91	1,431,045,622.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597,847.59	22,521,184.53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七、(二十八)	25,559,712.97	18,005,13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二十九)	18,117,585.10	4,729,792.88
其他业务收入	七、(三十)	1,380,263.10	1,622,713.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5,775,294.68	5,022,10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三十二)	19,932.96	9,695.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三)	16,745,058.78	-6,868,250.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成本		21,250,591.17	-41,501,038.75
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二十九)	49,250.13	350,095.68
其他业务成本	七、(三十)	211,059.88	344,912.03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四)	5,328,579.36	1,429,234.80
业务及管理费	七、(三十五)	58,014,852.80	68,139,230.78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38,392,535.80	-127,850,159.69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3,960,615.20	16,085,647.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47,256.42	64,022,223.2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八)	4,887,960.88	4,546,009.75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九)	1,186,144.66	26,31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49,072.64	68,541,919.76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	18,489,120.01	17,508,11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9,952.63	51,033,809.4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9,952.63	51,033,809.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59,952.63	51,033,809.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42,831.40		105,988,216.42	32,018,997.65	55,573,929.53	77,457,29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242,831.40		105,988,216.42	32,018,997.65	55,573,929.53	77,457,291.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5,995.26	1,841,386.52	1,577,997.63	24,984,57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59,95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3,155,995.26	1,841,386.52	1,577,997.63	-6,575,379.41
1、提取盈余公积					3,155,995.26			-3,155,995.26
其中：法定公积金					3,155,995.26			-3,155,995.2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41,386.52		-1,841,386.52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577,997.63	-1,577,997.63
4、所有者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42,831.40		109,144,211.68	33,860,384.17	57,151,927.16	102,441,86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5,790,000.00		75,452,831.40		100,884,835.48	31,546,018.36	53,022,239.06	34,505,147.24	1,221,201,07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385.20	46,385.2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25,790,000.00		75,452,831.40		100,884,835.48	31,546,018.36	53,022,239.06	34,551,532.44	1,221,247,456.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210,000.00		-74,210,000.00		5,103,380.94	472,979.29	2,551,690.47	42,905,758.70	51,033,80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033,809.40	51,033,80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5,103,380.94	472,979.29	2,551,690.47	-8,128,050.70	
1、提取盈余公积					5,103,380.94			-5,103,380.94	
其中：法定公积金					5,103,380.94			-5,103,380.9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2,979.29		-472,979.29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551,690.47	-2,551,690.47	
4、所有者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210,000.00		-74,21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4,210,000.00		-74,21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42,831.40		105,988,216.42	32,018,997.65	55,573,929.53	77,457,291.14	1,272,281,26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10,531,607.87	31,580,667.26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38,021.10	539,513,862.55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103,679.95	116,611,074.82
应收利息		10,173.34	16,840.59
应收股利		1,695.68	6,95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693,252.56	1,245,826.15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6,319,808.67	439,721,111.41
债权投资		-	1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信托资产总计		777,598,239.17	1,135,649,382.7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托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受托人报酬		1,350,145.23	7,479,840.75
应付托管费		13,393.54	30,014.21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交税费		357,966.47	715,260.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投资管理费			
应付银行服务费			
其他应付款项		10,457,350.36	81,023,775.79
预计负债			
其他负债			
信托负债合计		12,178,855.60	89,248,890.94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789,777,321.34	1,003,125,284.39
未分配利润		-24,357,937.77	43,275,207.45
信托权益合计		765,419,383.57	1,046,400,491.84
信托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598,239.17	1,135,649,382.78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收入		83,768,192.97	73,981,040.56
（一）利息收入		67,443,608.30	38,878,170.45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34,404.89	22,326,933.86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33,604.06	12,775,936.25
（四）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783.84	
二、费用		57,885,577.13	4,822,999.35
（一）管理人报酬		14,266,705.14	1,491,357.03
（二）托管费		79,348.21	70,438.62
（三）投资管理费		5,703,963.13	
（四）信用减值损失		37,458,351.40	
（五）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六）税金及附加		326,155.85	245,892.12
（七）其他费用		51,053.40	3,015,311.58
三、信托利润总额		25,882,615.84	69,158,041.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信托净利润		25,882,615.84	69,158,041.21
五、其它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计		25,882,615.84	69,158,041.21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3,275,207.45	26,655,634.77
加：损益平准金		964,857.77	131,544.21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70,122,681.06	95,945,220.19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94,480,618.83	52,670,012.74
十、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4,357,937.77	43,275,207.45

5.2.3 信托项目净资产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125,284.39		43,275,207.45	1,046,400,49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3,125,284.39		43,275,207.45	1,046,400,49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47,963.05		-67,633,145.22	-280,981,10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82,615.84	25,882,615.8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13,347,963.05		964,857.77	-212,383,105.28
1、产品申购	216,464,762.50		964,857.77	217,429,620.27
2、产品赎回	-429,812,725.55			-429,812,725.55
（三）本期向信托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			-94,480,618.83	-94,480,618.8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9,777,321.34		-24,357,937.77	765,419,383.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993,304.67		26,655,634.77	639,648,93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2,993,304.67		26,655,634.77	639,648,939.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131,979.72		16,619,572.68	406,751,55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58,041.21	69,158,041.2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390,131,979.72		131,544.21	390,263,523.93
1、产品申购	816,386,597.99		131,544.21	816,518,142.20
2、产品赎回	-426,254,618.27			-426,254,618.27
（三）本期向信托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			-52,670,012.74	-52,670,012.7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125,284.39		43,275,207.45	1,046,400,491.84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2.1.2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

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2.1.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2.1.4 抵债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抵债资产价值得以恢复，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增加当期损益。抵债资产处置时，将已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一并结转损益。

6.2.1.5 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简称 AMC）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简称 FVOCI）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

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6.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地从权益中扣减。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6.2.6.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6.2.6.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

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

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0	3.33
办公设备	5	0	20.00
家具和用品	2-5	0	50.00-20.00

6.2.9 无形资产计量和摊销方法

6.2.9.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6.2.9.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备注
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及经营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等，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无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故无需合并其财务报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

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息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对应的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无论该笔利息收入是否收到。但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①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收到受托人报酬时，或虽未收到但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可以收取，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本质出发，分析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对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其特点是：当税率变动或税基变动时，必须按预期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也就是说，首先确定资产负债表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然后，倒挤出利润表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本期所得税费用=本期应交所得税+（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1）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2）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收到受托人报酬时，或虽未收到但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可以收取，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2024 年度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出售业务发生。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科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风险资产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120441.73	790.07	27641.11	7382.18	123.32	156378.41	35146.61	22.48%
期末数	135044.85	20.68	13525.51	2775.52	4648.04	156014.60	20949.07	13.43%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坏账准备	8107.48	-3440.24			4667.24
贷款损失准备	13.31	-8.65			4.66
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0.00	16.15			16.1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56.25	-405.65			1450.5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785.99	-396.06			3389.93
合 计	1763.02	-4234.46			9528.56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0.00	9488.68	0.00	0.00	17613.82	27102.50
期末数	0.00	2110.84	0.00	0.00	10119.18	12230.02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按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万元)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0.00

注：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40%；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比 35%；未来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25%。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决策须经超过代表四分之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占三席。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对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	2800	100%	正常
合计	2800	100%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1.76	24.9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712.57	23.63%
顾问和咨询费	99.19	1.37%
利息收入	2555.97	35.26%
其他业务收入	138.03	1.9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投资收益	577.53	7.9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证券投资收益	73.73	1.02%
其他投资收益	503.80	6.95%
其他收益	1.99	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4.51	23.10%
营业外收入	488.80	6.74%
收入合计	7248.58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77,805.27	43,442.59
单一	35,758.67	34,317.23
财产权	1.00	-
合计	113,564.94	77,759.82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3,977.70	28,636.03
股权投资类	758.54	12.84
融资类	23,069.03	14,793.72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77,805.27	43,442.59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3,118.40	-
事务管理类	32,641.27	34,317.23
合计	35,759.67	34,317.2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11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58,156.00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75%。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	58,155.00	6.75%
单一类	2	1.00	0.00%
财产管理类	-	-	-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	28,415.00	0.53%	6.24%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5	29,740.00	2.36%	7.97%
事务管理类	-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2	1.00	0.00%	0.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5	13,748.43
单一类	4	1,701.67
财产管理类	-	-
新增合计	9	15,450.10
其中：主动管理型	5	13,748.43
被动管理型	4	1,701.67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在有效防范和着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宗旨，恪尽职守地处理各项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加强信托项目的后期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有关信息，到期信托本金均如期或提前兑付，应分配的信托收益均如期支付受益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税后利润 5%计提信托赔偿金。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156.00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57.80 万元，累计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715.79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400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合计	1	400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琦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2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固有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4124.72	400	-	4524.72
合计	4124.72	400	-	4524.72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信托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6.6.3.3 本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2,744.78	6,842.43	5,902.35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002.1	1772.28	2774.38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未触发还款条件。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7745.73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3156.00 万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315.60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4.14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57.80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44.19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45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07
人均净利润（万元）	33.94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 年 2 月，公司原职工董事甄学军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职工董事职务。

2024 年 7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提名免去邢爱泽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按照任免程序，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提名晋军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按照任免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晋军董事长任职资格经监管核准后生效。

2024 年 10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决定，苏娜不再担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董事，推荐赵海波担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董事。按照任免程序，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18 日赵海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监管核准。

2024 年 10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决定，提名闫哲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按照任免程序，该事项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11 日闫哲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经监管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024 年度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向公司下发的 2023 年度监管意见、2023 年度监管评级通报和关于持续促进华宸信托合规稳健经营的监管意见，公司高度重视监管规定和监管部门各项监管要求，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整改台账及整改时间、整改举措及工作目标，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强化问题整改质效，提升公司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在监管部门的正确引领和精准指导下，经过一年来的努力，整改工作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同时，为持续夯实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理念，公司主动排查风险隐患，成立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的“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

结合 2024 年自治区党委巡视整改，统筹开展了对 2024 年监管通报、监管评级、监管会谈、2021 年以来历次监管指出问题、监管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和有效落实，通过推动存量问题整改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B902 版）披露《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8.8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8.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4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和《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全力助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按照“五大任务”工作要求，践行自治区国有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社会责任，主动优化资金投向，加大对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小微企业、绿色环保产业、“三农”及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全面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多元化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助力优化实体经济结构，利用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多种方式履行自身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积极践行时代使命。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金融为民”的战略部署，主动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案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体系。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信托业协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牢固树立“大消保”工作格局，加强内部统筹，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业务的有机融合，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采取健全管理机制、规范销售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投诉管理、强化内部检查、提升宣教成效等举措，持续推进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全面、深入、有序开展。公司高管深入贯彻执行“两全三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公司高度重视投诉工作，积极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已建立起适合信托行业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科学合理引导个人消费者接受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的调解，达到妥善解决客户纠纷目的。公司 2024 年全年发生客户投诉 1 笔，较 2023 年增加 1 笔，客户投诉渠道为监管转办投诉。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妥善解决投诉，取得客户谅解与认可。

在助力助推乡村振兴上，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选派一名干部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小海子镇任家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与村两委班子紧密协作，同生活、共工作，深入田间地头开展调研。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两项重点任务，积极探索工作开展新路径。2024 年度，组织各项惠农政策宣讲，确保农户及时准确了解政策红利，协助办理惠农贷款、低保申请，落实煤改电等重点任务，开展“防返贫摸排”，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功能优势，通过慈善信托等方式，年内为易返贫村民配置人身意外保险等 3 项帮扶机制，有效防范村民返贫，有力助推乡村振兴。

2024 年，华宸信托党委秉承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理念，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青工委的组织协调作用以及志愿服务队的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公司党员和青年员工积极投身“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用实际行动诠释责任与担当。一年来，公司有序组织党支部、青工委和华宸信托志愿服务队 73 人次，深入包联社区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守护群众‘睛’彩”“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民族团结一家亲 爱心义诊进社区”“公益+消保暨学雷锋文明实践 我是行动者”等系列主题活动 10 余次，大力营造文明和谐社区氛围，有效提升小区、社区社会治理能力，为呼和浩特市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添砖加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各项监管要求，坚持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

9、净资本管理情况

公司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在优化存量风险资产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增量业务的资本约束机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制，加强了公司风险监控，提高了公司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24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77015.02 万元，符合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监管指标。各项业

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1118.93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0560.69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558.24 万元。本期末净资本管理监管指标情况为:公司“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692.65%,符合大于 100%的监管要求;公司“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 59.07%,符合大于 40%的监管要求。